

证券代码：874516

证券简称：越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刘冠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刘冠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股权变更，新进股东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提名刘冠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冠洲，男，1985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吉林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，特许金融分析师。主要工作经历为：2010年7月至2019年7月，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至高级投资经理；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，任吉林省吉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风控总监；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，任北京北吉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，任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经理；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，任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；2023年5月至今，任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；2024年1月至今，任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1月至

今，任亚琛联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